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司法權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招攬要約，亦不會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凡有關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告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Watlow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

(於美國密蘇里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7)

## 聯合公告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WATLOW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以計劃安排方式將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及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 SBI China**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1) Watlow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要約人」)與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4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方式透過建議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ii)建議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地位(「聯合公告」)；及(2)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5日及2026年1月19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間表的更新情況及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6年1月5日刊發有關月度更新之聯合公告(「該等更新公告」)；及(3)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6年1月21日聯合刊發有關計劃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聯合公告、該等更新公告及計劃文件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

##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6年1月21日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大法院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備忘錄、與建議有關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其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甘承倬先生、鄭鎮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建議及計劃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與實施建議及計劃有關的決議案，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建議及計劃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獲悉上述情況後，認為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建議及計劃屬公平合理。據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庭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

務請股東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計劃之推薦建議及意見（載於計劃文件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將於2026年2月13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2月13日上午11時45分（或如屬較遲者，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盡快）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實施建議及計劃所需的所有決議案。

於會議記錄日期的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實施建議及計劃的決議案（包括(i)批准由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及(ii)同時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將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作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該等數目的新股份，將本公司之股本保持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2月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會落實且計劃未必會生效。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倘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倘所有決議案均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結果及(倘計劃獲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地位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於要約期間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公佈。

香港日期及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最後時限.....	2026年2月9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法院會議 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附註1) .....	由2026年2月10日至 2026年2月13日 (包括首尾兩天)
就法院會議遞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附註2) .....	2026年2月11日 上午十一時正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附註2) .....	2026年2月11日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會議記錄日期 .....	2026年2月13日
法院會議(附註2及3) .....	2026年2月13日 上午十一時正

香港日期及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2及3).....	2026年2月13日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
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不遲於2026年2月13日 下午七時正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時限 .....	2026年2月16日
法院聆訊 .....	2026年2月20日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1)法院聆訊的結果；(2)預期生效日期；及 (3)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預期日期.....	2026年2月23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 權利之最後時限 .....	2026年2月24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股東享有 計劃項下之權利(附註4).....	自2026年2月25日起
計劃記錄日期 .....	2026年2月27日
生效日期(附註5) .....	2026年2月27日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1)生效日期；及(2)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GEM之上市地位.....	2026年3月2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生效(附註5) .....	2026年3月3日 下午四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支付註銷價支票之最後時限(附註6及7).....	2026年3月10日 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免生疑問，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旨在釐定計劃項下的權利。
2. 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分別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所列有關時間及日期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其亦可於法院會議開始時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彼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表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以便獲接納，否則將告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3. 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計劃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4.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建議及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5. 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生效。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將於生效日期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股東將透過公告得悉計劃生效的確切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之上市地位的確切日期。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6. 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透過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於計劃記錄日期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相關聯名持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地址。寄發支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英高、獨立財務顧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聯繫人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建議及／或計劃之人士，毋須就郵件遺失或寄發或收件延誤負責。

7. 若在以下時間香港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

- (a) 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但於以平郵方式寄發建議項下應付款項的支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以平郵方式寄發建議項下應付款項的支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該日期將更改為於下一個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將無任何有關警告或情況的營業日（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較晚營業日）。

就本預期時間表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警告。倘惡劣天氣導致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且計劃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為及代表  
**Watlow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  
董事  
**Charles R. Gilmore**

為及代表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楊名翔**

台灣，2026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名翔先生、魏弘麗女士及江定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甘承倬先生、鄭鎮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Charles R. Gilmore先生、William M. Shockley先生及Alfred C. Zedlitz, III先生；而Tinicum Lantern III L.L.C.(作為Tinicum的普通合夥人)的管理成員為Eric Ruttenberg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及Tinicum Lantern III L.L.C.的管理成員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enestechgroup.com](http://www.genestechgroup.com)的「投資者關係」網頁。